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理委託書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 ¹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A股） ¹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_____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H股／A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民生東街2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任何其他業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本公司資本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進行紅股發行。			
2. 審議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紅股發行隨後的公司章程修訂。			

日期：二零零八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屬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代理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委託書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i)就H股有人而言須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及(ii)就A股股東而言須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甲197號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郵編：261061），有關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